

臺北市政府 103.09.04. 府訴三字第 1030911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0-103-06004 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於市長信箱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31 日 14 時

58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工地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有工地污染環境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（建造執照：北市 101 建字第 xxxx 號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，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等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訴願人現場人員○○○為被通知人，掣發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078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案外人○○○。○○○不服

，以 103 年 4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認○○○豪非實際行為人，爰撤銷該舉發通知書，改以訴願人為對象開立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856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

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0-103-060042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

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4 日及 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

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0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檢舉達人採用攝影方式，而現場舉發僅擷取畫面，即要求訴願人配合簽名結案，且舉發時間與違反時間都恰好相隔 13 日至 14 日，訴願人認為賺取獎金而濫舉發行為不可取

。

(二) 行為發生日為 103 年 3 月 31 日，本次以 A4 紙影印黑白照片擷取 4 張作為舉發依據，事隔

14 日很難回復當時事實真相。依據照片內容，應為五大管線於巷內進行開挖施工，機械行駛於柏油路面上挖掘，且正處於施工中，是否施工中也算污染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工地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74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五大管線於巷內施工中也算污染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，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

本件

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74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1. 本案係檢舉人透過市長信箱之檢舉案件，本隊依檢舉人提供之影片證據前往上述工地查察，並經該工地管理人員○君確認無誤後，.....經本隊檢視影片，確為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，非道路管線挖掘施工所造成.....。」等語。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工程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地面，並有採證光碟 1 片、採證照片 4 幀影本在卷為憑；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本件復經原處分機關以電話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詢問，該工地污水施工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、瓦斯施工日期為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、電信施工日期為 3 月 17

日至 3 月

18 日、電力施工日期為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、自來水則無施工登記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

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與檢舉之違規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間隔相當時日，且訴願人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縱令訴願人所述係施工中所造成之污染，依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意旨

,

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

3

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